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3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8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 17:30 前向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 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7年7月20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4、2017 年 7 月 20 日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邮政编码：314400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汤静、杜元佳

联系电话：0573-87268790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监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